第二節　外交人員之培訓及改制外交學院

第一項　外交人員之培訓

壹、前言

外交工作攸關國家主權與人民權益，尤需培養全方位涉外事務人才。為充實外交人力並提高同仁專業知識與素養，我國外交人員之培育與訓練主要由「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簡稱外講所）辦理。

外講所成立於民國 58 年 1 月，當時名稱為「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所」，民國 60 年 5 月 10 日更改為現名。成立初期，主要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職前講習與語文訓練，近年來不斷提升培訓能量、擴大業務範疇，除辦理前述各項職前講習外，並增設外交部同仁各項在職專業講習及各類外語研習，以提高同仁專業知識與素養，另擴大辦理跨部會涉外事務專業講習及代訓國內其他機構派駐國外人員行前研習，更在全國各地舉辦全民外交研習營，協助民眾開拓國際視野，期成為全方位之涉外人才培訓機構。

外講所近年來不斷加強與國內智庫策略聯盟及國際交流業務，強化外交政策研究及積極擴大國際交流合作，為改制「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作準備。

貳、外講所培訓課程種類

依據「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規定，外講所職掌為「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智能講習事項」，因應外交情勢多元變化，外講所以有限的人力及經費開辦各類職前及在職訓練，茲就民國 99 年經辦之重點訓練課程說明如下：

一、職前教育講習：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

外講所自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至 7 月 10 日開辦「第 43 期外交領事人員、第 28 期國際新聞人員及僑務委員會僑務人員講習班」（外交領事人員 27 名，國際新聞人員 4 名，另代訓僑務人員 6 名，以上共 37 名）規劃為期半年之職前講習，包括教育及實務訓練。教育訓練部分：外交領事學員受訓 5 個月（受訓總時數 816 小時）、國際新聞學員 2 個月，其後分發至外交部及新聞局各單位進行實務訓練。

訓練課程內容如後：

（一）培養外交專業知能：安排英文外交文牘、公文寫作、籌備訪團出訪、外賓邀訪接待作業、國際會議及簡報技巧等課程；另為加強社交知能，安排西方博物館導覽、古典音樂欣賞、品酒、高爾夫球、國際標準舞及橋牌等課程，以便學以致用，增進本訓練之實務學習效果。

（二）精進語言能力：加重第一、第二外語及英語演講與溝通藝術訓練，增加翻譯及傳譯訓練。

（三）擴大國際視野及外語使用環境：增加與外國駐華使節、代表（如美國在臺協會處長司徒文、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代表羅家良、英國駐華代表康博偉等）經驗交流，並邀訪華之外國學者專家進行英語專題演講。

（四）外交薪傳：邀請多位前任部長、退休大使傳授經驗及案例分享，例如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錢復、總統府資政丁懋時、前部長程建人、前部長歐鴻鍊及前駐馬拉威大使陳錫燦等，以達外交經驗薪傳之目的。

（五）加強口語表達技巧，培養公開言談之膽識與能力，本期增加各項比賽及口語表達之演練及模擬，從中磨練

學員機智與膽量，與同學排練時亦加強團隊精神之培養。

二、在職人員專業講習

（一）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

本年度分別於 5 月 17 至 24 日以及 8 月 23 日至 30 日辦竣第 16 期及第 17 期「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計有駐英國代表張小月等 20 位館長返國參訓，期間除安排晉見總統，拜會立法院長、行政院長及政府首長外，另配合時政就「國家安全與國際情勢」、「兩岸現況與政府政策」、「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中國大陸最新政情及對臺政策」等議題邀請政府相關部門首長或學者與述職館長進行深度座談、以及安排「經貿外交」、「文化政策與文化外交」、「農業與外交」、「環保、能源與外交」、「海外工程商機及莫拉克風災重建現況」等研習課題，使返國館長深入瞭解我政府政策及社會脈動，以具體提升我與各駐在國實質關係。研習期間，配合外交下鄉及經貿外交政策，協助推廣地方產業，分別安排第 16 期返國館長赴臺北縣深坑參訪「茂迪」公司電力事業部、嘉義縣阿里山鄉、新港鄉考察地方建設及社區總體營造成果、及安排第 17 期返國館長拜會「臺北 2010 國際花卉博覽會籌備總部」及赴澎湖參訪離島建設及觀光發展等，以利駐外館長實地考察國內產業發展及地方觀光建設成果，返回駐在國後積極協助招商、拓展國際觀光及吸引國際來華投資。

（二）副主管及高階同仁專業講習班

本年 2 月 4 日至 6 日開辦第一期外交部「副主管暨高階同仁專業講習班」，計有各單位副局、司、處

長及專門委員、簡任秘書等 30 位高階同仁參訓，本期課程除針對副手之重要職責、角色及指揮鏈上、下層級間之緊密合作等詳加講授與研討外，另亦安排參訓同仁赴高雄及臺南地區參訪重要地方建設，並進行志工服務活動，對增進高階同仁多元瞭解我國內政經社文進步情形。

（三）科、組長暨中階同仁專業講習班

6 月 7 日至 11 日舉辦「科、組長暨中階幹部專業講習班」，以協助各單位之最核心科、組長及具有擔任中階主管之同仁瞭解此一主管階層之重要職責、角色及指揮鏈上、下層級間緊密合作之重要性，俾共同推動相關政策執行與確保行政績效良好。本期相關課程設計注重政策論述能力之加強，除政策報告等文稿撰寫能力外，亦強化口語表達與論述之能力，以培育彼等具備宏觀視野、溝通協調與領導管理才能，實質提升工作品質及效能。

（四）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民國 99 年分別於 3 月及 9 月間各舉行一次講習，調訓新近調部同仁計 77 人，每人每次研習天數 3 天，時數 24 小時。課程內容涵蓋行政中立與依法行政、外交工作新思維、國內政治現況分析、我國經濟發展之經驗及前景、國內媒體生態解析、資通安全防護等。

（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儲備及外派行前訓練

民國 99 年共計調訓行政院所屬涉外機關即將外派之涉外事務人員 192 名。外交部駐外人員及其他機關非首次外放每人每次研習天數 10 天，時數 80 小時；其他機關首次外放人員每人每次研習天數 15 天，時數 120 小時。課程內容涵蓋外交工作新思維、

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現況與作法、兩岸關係、僑務政策、環保政策、科技與外交、文化外交、駐外人員防疫訓練、區域風俗民情介紹及各地域司政務座談、國際禮儀與外交禮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軟實力、當前大陸政策、國際合作理念與援外策略、駐外工作經驗談、地域風俗民情介紹、危機管理、國防政策與外交、簡報技巧、非政府組織與新外交、臺灣海域周邊情勢等。

（六）新任館長及外放同仁「特殊語文密集訓練課程」

1、新任館長部分：為新任駐處館長辦理「法文」及駐地歷史、文化及風俗民情課程。

2、館員特殊語文密集訓練部分：本年度開辦「義大利文」2 班，上述語文課程亦開放本部同仁及眷屬參訓，教學品質及內容亦受到同仁肯定。

（七）全民英檢考照班：3 月至 6 月、9 月至 12 月在外交部開辦二梯次「全民英檢考照班-中級班」，每週中午上課二次，每次二小時。本課程聘請外籍講師擔任講座。本年度研習人數共計 53 人次。

（八）增進在職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

1、夜間語文班：

上下半年各開辦一次，每次為期 12 週，共 48 小時，計開辦「英語會話中級班」、「英語會話高級班」、「英語寫作高級班」、「英語應用文（書信、新聞稿、演講稿等）」、「日語初級班」、「日語中級班」、「日語中高級」、「日語高級班」、「法語初級班」、「法語中高級班」、「西班牙語初級班」、「西班牙語中高級班」、「德語中高級班」、「西文口譯班」、「日語口譯班」，並聘請相關外籍講師擔任講座，研習人數共達 432 人。各語文班均開放

供行政院相關涉外事務機關及總統府、立法院、國安局、外貿協會之人員選修。

2、英語傳譯新秀初階班及進階班：

本案不同於以往英語口譯班，乃為配合外交部英語傳譯養成計劃，培養部內傳譯人才，鼓勵同仁精進外語能力，提升整體外交戰力，作為外交部儲備之傳譯人才而規劃。為使同仁汲取不同口譯專家及學者經驗，一改往年僅由一名老師全程教學之情況，特延聘 9 名口譯界菁英，包括師大、輔大翻譯研究所教授及資深口譯專家等名師，並精心規劃課程內容，課程自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至 6 月 30 日，為期 12 週，總時數計 48 小時。課程內容包括「口譯入門」、「面對聽眾」、「筆記技巧」、「視譯練習」、「口譯技巧與素養」、「口譯專業倫理」、「中英演說逐步口譯」等。另為精進 99 年英語傳譯新秀初階班結業同仁翻譯能力，續辦理進階班，課程內容為模擬現場口譯。

三、其他專業講習

（一）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

8 月 3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授課內容重點集中於國際會議議事規則、國際會議英文用語及談判技巧等基本實務訓練，並介紹重要國際組織及演練「模擬國際會議」，以培養學員出席國際會議之談判技巧及臨場應變能力。

（二）跨領域駐外人員培訓班

本年共辦理「科技領域」、「國防領域」、「農漁業領域」、「法務領域」、「經貿領域」、「兩岸關係領域」等六項課程。

（三）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

本年分別以「專班」、「隨班」及「研討會」方式辦理多項課程，計延聘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多人，就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兩性平等與溝通技巧、性別平等與國際參與：以國際援助為例、性別影響評估、兩性關係、朝野如何結合性別議題推展外交、赴美參加 2010 年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行前模擬會議、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CSW）模擬會議等多元、重要課題，舉行講座。參訓者除本部同仁外，亦包括行政院所屬 21 個涉外事務機關人員，參訓總人數 675 人，其中男性 269 人（佔 39.9%）、女性 406 人（佔 60.1%）；另於 11 月 19 日之外交部部務會議中，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學系方專任教授念萱主講「性別主流化與全球媒體監看分析計畫」，對象為本部部次長及各司處長主管及副主管等。

四、國際交流

（一）出訪與邀訪

本年計有匈牙利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聶梅（Zsolt NEMETH）一行及越南外交學院院長楊文廣（Duong Van Quang）訪團來所參訪並商討合作交流計畫。

（二）駐華外交官員及眷屬國語班

分別於 3 月及 9 月開辦第 6 期及第 7 期國語班，課程為期 12 週，遴聘具教育部華語教師認證資格之資深專業教師授課。本年度計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駐華大使、索羅門群島駐華大使夫婦、教廷駐華代辦以及美、日、德、法、瑞士、捷、澳、紐、印度、印尼、斐濟、阿曼、土耳其、阿根廷、宏都拉斯、史瓦濟蘭、奈及利亞等國，計約 130 名駐華外交官員及

眷屬報名參加。為因應逐年增加的報名人員，特分為三班上課，以確保學員學習效果；初級班課程內容以聽、說為主，初級進階班則加入認識國字及書寫生字等課程，中級班則依學員嫻熟國語情形，加強聽說讀寫及成語故事等基礎國學課程。結業前，為鼓勵學員展現學習國語之成果以及增進學員間與我之交流，特別安排結業茶會，茶會中分別由各班演唱國語歌曲或表演我國成語故事，同時安排書法老師現場揮毫，展演我國書法藝術。

五、其他業務及研習

（一）全民外交研習營

本年度分別巡迴臺灣北、中、南及東部 11 縣市辦理 3 梯次菁英班及 9 梯次一般研習班，深入宜蘭及花蓮等東部地區，增進當地民眾與外交部的互動。實際參訓 2,260 人次。

（二）與國內學者智庫策略聯盟合作計畫

本年除分別與臺灣大學、成功大學、南華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政大國關中心、臺灣歐盟研究中心、清雲科技大學、東海大學等合作籌辦外交時事研析、各區域外交情勢評估、參與國際組織之因應作為、如何拓展能源、環保之外交新舞台等論壇外，亦積極與臺灣歐盟中心、婦女權益保障基金會等學術機構共同召開多場研討會，計合作舉辦 27 場研討會，出席學界及政府相關人士計 260 餘人，提供超過 130 篇深具參考價值之專題報告。

（三）編撰「外交經典案例」

外講所自民國 97 年 8 月間邀請退休大使、代表就個人最得意且具經驗傳承意義之對外交涉個案經驗，陳述個案背景、我方核心任務目標及所面臨之困

難，剖析各種可能之因應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後果，擬定交涉策略、具體操作過程及結果以及經驗與啟發；並研擬問題供學員習作練習，作為外交經驗傳承及本所未來開設「外交案例研究」課程之用。本年 4 月將這本錄有 36 篇外交案例的專輯分送本部各司處及駐外館處等參考。

（四）外交替代役役男勤前訓練

本年於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辦理「外交替代役男勤前專業訓練」，參訓役男共 51 人，每人上課總時數 56 小時。課程除提供役男學員服勤工作及生活之基本知識和技能，加強適應與自保能力外，另加強身心調適、衛生保健、安全維護和保密及服勤規定等課程。

（五）外交志工職前教育訓練

外交部各單位遴選之志工人員應於外講所接受 6 小時之特殊教育訓練，該年度訓練課程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辦理完畢，外交志工參訓人數共 12 人，課程內容包括外交部簡介、志工服務說明、服務理念、接待禮儀（含電話禮貌）、檔卷整理等。

參、外交人員之進修訓練：

一、派員出國進修：

（一）擇優選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學習特殊語言或赴國際組織實習：民國 99 年外交部於新進第 43 期外交領事人員中，選派 4 名赴美國海倫凱勒基金會、美慈組織、世界青年聯盟、比利時歐盟議會自由人民黨團或瑞士國際貿易資訊與合作機構等國際組織及重要黨團見習，另選派 1 名學員赴葡萄牙里斯本大學學習特殊語言。

（二）選送優秀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民國 99 年外交部選派 10 位同仁分別赴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等國際研究院、美國哈佛大學魏德海研究中心、西班牙馬德里大學國際關係研究院、美國匹茲堡大學公共行政管理學院、新加坡大學李光耀政策學院、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臺灣領袖計畫」、美國美軍太平洋總部亞太安全研究中心、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席格爾亞洲研究中心等學校及專業學術機構進修碩士學位及智庫短期蹲點。

二、研習非英語國家之官方語文：

民國 99 年度計有駐日本代表處、駐印尼代表處、駐泰國代表處、駐俄羅斯代表處、駐挪威代表處等 22 個駐外機構開設日語、馬來語、印尼語、泰語、葡語、法語、義語、拉脫維亞語、波蘭語、捷克語、葡萄牙語、俄語、蒙語等特殊語文班。

三、參加國內其他訓練：

外交部為配合業務需要，周知同仁參加國內其他機關所主辦之各項訓練，如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主辦之各項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課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 WTO 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臺灣金融研究院所舉辦之資訊訓練課程、國立政治大學公務人員教育中心等各單位所舉辦之專題演講會、經濟部所舉辦之國際經濟事務研究班等；另外交部亦自行辦理各項專業性及電腦研習班等課程提供同仁進行終身學習。

肆、設置外交獎學金：

為鼓勵優秀青年投身外交工作行列，外交部自民國 67 年起先後於臺大、政大、淡江、輔仁、東吳、東海、文化、暨南、中山、文藻等 10 所設有外交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設置獎學金，獎學金名額從早年之 20 名陸續增加至 36 名。自民國 96 年起外交部改變往年按學校分配名額之方法，改為開放全部名額予國內各大學院校以上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申請，每名每學年獎學金新臺幣 25,000 元整。

第二項　改制外交學院

外交部為因應我國外交實際需要，於民國 85 年擬定強化外講所功能，升格改制為外交學院計畫，並自民國 90 年起逐步進行籌備工作，新建大樓於民國 91 年 8 月 2 日正式破土動工，在仁愛路 4 段 80 號原址（新址為敦化南路一段 280 號）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1 層的現代化大樓，大樓主體工程於民國 92 年 12 月完工，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舉行新大樓落成開幕啟用典禮。

目前外講所積極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工程，升格或改制為外交學院，其主要功能除原有之教育訓練部分外，延續並精進現有訓練課程，提升服務品質外，更擴大辦理跨府院、跨部會、跨領域國際事務培訓；國際交流部分則開展與各國外交學院互動，積極推動雙邊相互簽訂合作協定，與各國外交學院及智庫交流合作，並代訓友好國家外交人員；新增之政策研究功能，則將借重我資深外交人員主導與國內外智庫進行中長期外交政策議題研究。

外交學院將是一所結合「教育訓練」、「政策研究」、「國際交流」三項功能之全方位機構，未來將成為：

一、政府唯一跨院、跨部會、跨領域之涉外事務專業訓練機

構。

二、涉外事務培訓資源之資訊分享及交流平臺，匯聚「全民外交」能量之基地。

三、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之外交政策智庫。

四、與各國外交研究及學術機構交流，多方參與國際事務論壇之重要外交管道。

外交部多年來積極推動將「外講所」升格或建制「外交學院」，其要旨除加強外交人員職能訓練、提升專業素質外，亦盼透過知識的擴大整合、傳播、運用與分享交流，進一步與國際社會及新時代接軌，以建構全方位的外交人力資源及政策，為我國外交工作奠定更堅實的基礎。在此過渡期間，外講所運用原有編制人力及預算，積極籌劃，向外交學院三大任務目標：教育訓練、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大步邁進。